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14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对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全体监事认为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。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针对风险投资建立了健全的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并采取了

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；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；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租用关联方在北京单独所有的商务办公房产，作为公司销售部在北京的日常办公场所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其租赁价格公允合理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在内容和程序上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19日